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信 (S/2002/128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政府一贯坚持其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反对支助这种行为的立场,并尽一切努力防止发生恐怖主义。

朝鲜政府认为,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应全面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决不应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为谋求任何利益和战略目标而加以滥用。

目前,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面临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如何防止国家恐怖主义。

美国违犯国际社会的意愿,单方面入侵伊拉克,不仅严重侵犯了该国主权,而且是旨在推翻一个主权国家领导阶层的赤裸裸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朝鲜政府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优先重视防止国家恐怖主义,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以下第三次报告。

问题 1.1 反恐委员会商定了在执行决议方面供朝鲜政府审议的本节所列的其他问题和评论。

1.2 要有效执行第 1 段(b)分段,就要求会员国将下述情况定为刑事罪:本国国民/国家实体或境内的外国人/外国实体募集或提供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恐怖行为。朝鲜政府已经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第 2 条也有这种规定。力图将其定为刑事罪的行为是能够犯下的行为,无需实际发生或企图实施任何相关的恐怖行为。应当指出,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包括合法和非法两种来源的资金。在补充报告中对第 1 段(b)分段的答复提到的《刑法》条款,似仅涉及对人的恐怖行为,而《外币管理法》的规定似仅涉及外币的使用。它们似乎没有涉及本段所述的全部行为,因此似不足以用来全面遵守需要将为恐怖主义行为募集和提供资金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朝鲜政府在满足本分段的要求方面有何打算。

答复. 根据 1998 年 11 月 26 日《货币流通法》、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得到修订补充的《刑法》和 1993 年 1 月 31 日《外币管理法》,国家从法律上和实践中对下述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管制:国民/国家实体或境内的外国人/外国实体蓄意募集或提供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实施的恐怖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并且国家将视犯罪情节轻重,对上述案件所涉的个人提出行政或刑事起诉。

朝鲜《刑法》第 54 条和第 55 条规定，凡犯有危害国家罪，或隐藏危害国家罪证据，或已知正在策划或已经实施犯罪却未将所涉情况告知有关机构、而该机构原本完全可以采取步骤立即予以制止的，将被送往改造所，时间最多可达三至四年。

《货币流通法》第 41 条和第 43 条规定，凡转移本国货币资金的，将被处以没收相关数量的资金或赔偿所涉损失的处罚，而违反本法的机构、企业、组织和个人将依照其罪行情节轻重受到行政或刑事起诉。

问题 1.3 第 1 段(c)分段规定会员国冻结：(a) 直接为恐怖目的供资或将其用于恐怖目的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b) 由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由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拥有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c) 包括由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由于这些法律规定，还可以冻结支持本国境内或境外恐怖活动的不管作为居民还是非居民的个人和实体在国家金融机构储存的资金等，以防止资金用于恐怖目的。有必要区分冻结那些通常以打击洗钱的法律来处理的犯罪收益的资金与那些源自合法来源、但用于恐怖目的的资金。

朝鲜政府的补充报告指出，《外币管理法》禁止外国恐怖分子或实体在朝鲜银行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和拥有财产。这项规定是一种遏制因素，但朝鲜政府能否解释有关当局可如何按照第 1 段(c)分段的规定，冻结被怀疑有恐怖主义联系的、不管是居民还是非居民的个人和实体在当地金融机构中拥有的朝鲜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

答复. 朝鲜于 1993 年 1 月 31 日颁布了《外币管理法》，用以管制外币的使用以及带进和带出。朝鲜还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颁布了《货币流通法》，用以管制国家货币的流通。

根据《货币流通法》，国家货币在本国的总体流通需在朝鲜内阁的统一指导下，由中央银行和其他有关机关予以常规性严格监督和管制。

因此，被怀疑有恐怖主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绝无可能在当地金融机构拥有本国货币的资金或金融资产。

如补充报告所述，朝鲜不存在上述问题，而且实际上外国恐怖分子或实体在国内银行和当地金融机构并没有账户或金融资产。

问题 1.4 为遵守第 1 段(b)分段而颁布的规定将部分涵盖第 1 段(d)分段的要求。此外，还需要制订其他一些措施，以确保本分段得到有效执行，并确保防止广义的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为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还应订立一项法律义务，规定所有金融机构和参与财务交易的其他行业应向有关当局报告似为可疑的所有交

易。如果没有报告，就应给予适当处罚。应设有一种让有关当局调查所报告的交易机制。与此相关的是要设有一个适当机制，负责监督慈善、宗教和文化团体募集和使用资金的情况，以确保这些资金没有转而为恐怖分子使用。反恐委员会希望朝鲜简要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现有法律规定，如果现有法律中没有这类规定，朝鲜政府能否解释它如何打算满足第 1 段(d)分段的要求。

答复。 本报告第 1.3 段大体上答复了这一问题。

《外币管理法》和《货币流通法》可防止发生似为可疑的财务交易和转用。这类财务交易和转用一旦发生，就会被立即报告有关的执法机关，以进行调查和作出处罚。

如补充报告所述，恐怖主义实体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实体绝无可能在朝鲜境内开设账户，而且不存在任何有恐怖主义联系的资金积存和交易。

问题 1.5 第 2 段(a)分段除其他外要求禁止在一国境内为在该国境内外运作的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在法律中直接规定，禁止在本国境内或境外为恐怖主义集团进行一切形式的招募，并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罪。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朝鲜政府是如何处理决议中的这项要求的，并解释如朝鲜现有法律没有此项规定，它打算如何处理？

答复。 在外部敌对势力更加毫不掩饰地企图孤立和扼杀朝鲜的情况下，朝鲜政府特别对境外针对该国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保持警觉。

根据《刑法》，为恐怖主义集团进行一切形式的成员招募都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同谋，并因此加以定罪，参与人员均将受到惩罚。

问题 1.6 第 2 段(b)分段要求会员国就预期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要遵守此段的规定，就需要作出安排，以便使会员国能将有关讯息传递给其他国家。朝鲜政府能否解释它如何向其他国家发出有关预期恐怖主义行为的预警讯息。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在这方面朝鲜政府与之订有双边条约/安排的国家名单。

答复。 如补充报告所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朝鲜政府重视并推动同其他国家的合作与协作。

问题 1.7 第 2 段(c)分段要求不向计划、资助、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安全庇护。朝鲜政府能否简要介绍并解释有关让外国人进入该国的法律以及据以拒绝入境的条件，其中包括不让他们、特别是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的规定。它应澄清如何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

答复。 根据 1996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朝鲜《移民法》第 19 条，外国人须持有外交部签发的签证才能进入该国。与朝鲜之间订有互免签证安排国家的外国人、以

及持有允许到边境地区进行公务旅行的旅行证的外国人可在无签证的情况下进入该国，但他们须得到其邀请机关的批准。

根据上述法律第 20 条，外国人如想进入朝鲜，应先在国外的朝鲜使领馆申请签证。申请人可请朝鲜邀请机关协助办理签证。

进入朝鲜的外国人应按规定完成入境手续。他们在入境时旅行证件应由入境办公室盖上确认入境的印章。

外国人如侵犯朝鲜的主权，或经认定威胁到该国的安全和社会秩序，或为患有传染病的病人，将被禁止入境。

根据上述法律第 46 条，如违反入境法，有关个人将遭到罚款并被禁止入境/出境。如情节严重，则有关个人将遭到驱逐或受到刑事起诉。

问题 1.8 第 2 段(d)和(e)分段要求将为下述目的利用朝鲜领土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策划和协助实施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即使有关的恐怖主义行为可能没有犯下或未曾试图实施。此外，第 2 段(e)分段强调，必须将恐怖主义犯罪视为严重犯罪，并给予适当惩罚。它还要求各国确保将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每个人都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必须确定对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罪行的司法管辖，并可以引渡在境内发现的恐怖主义分子。因此，朝鲜能否介绍将第 2 段(d)和(e)分段所述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法律规定？并请说明朝鲜各法院在处理下列每种犯罪行为方面的职权：

- 身为朝鲜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朝鲜境内的个人(不管此人目前是否身在朝鲜境内)在朝鲜境外实施的行为；
- 目前身在朝鲜境内的外国国民在朝鲜境外实施的行为。

答复。在朝鲜，制定、通过和实施所有法律法规的重点是维护该国的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因此不给本段所述的行为留下发生的空间。但是，如有人犯下或参与此类行为，则此人将依照有关法律、包括朝鲜《宪法》和《刑法》受到审判。

目前，现有法律中没有关于上述行为的详细规定。但是，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将把参与人绳之以法，并依照朝鲜《刑法》，视行为情节轻重给予一定惩罚。

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将依照朝鲜《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把罪犯绳之以法，有关法院将根据法律程序行使职权，给予适当惩罚。

问题 1.9 第 2 段(f)分段要求各国在其他国家提出要求时，在刑事调查或司法程序中给予协助。要执行这一分段，各国就必须作出在其他国家需要提供协助或提出协助要求时向它们提供协助的可靠安排。因此，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朝鲜政府为遵守上述分段的要求目前已作出了何种安排。

答复. 朝鲜政府奉行推动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积极合作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并铲除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的原则。该国政府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向它提供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情报，而且朝鲜作有在需要时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的安排。

问题 1. 10 第 3 段 (a) 分段呼吁所有国家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的移动、贩运军火、爆炸物和其他敏感材料的行动情报。该分段还提到恐怖主义分子使用通讯技术的问题。朝鲜政府能否解释现作有何种安排，以便按第 3 段 (a) 分段的要求同其他国家交流行动情报？

答复. 朝鲜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并为此交流有关情报。

政府正积极推动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分子移动、贩运军火、爆炸物和其他敏感材料的情报。

问题 1. 11 能否请朝鲜政府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在涉及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同其他会员国开展合作以遵守第 3 段 (b) 和 (c) 分段方面所作出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朝鲜政府与之作有此类双边安排的国家名单。

答复. 请看本报告第 1.5 段所列答复。

问题 1. 12 第 3 段 (d) 和 (e) 分段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全面予以执行。朝鲜政府能否告知反恐委员会，对于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它在成为其缔约国方面有何打算？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朝鲜是如何执行它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特别是如何对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中的罪行加以惩处的。

答复. 如同补充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朝鲜政府已经加入或签署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七项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并正着手研究成为它尚未作为缔约方的其他文书缔约国的问题。

朝鲜政府严格遵守它已成为缔约方的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所有规定，并正在强化法律和行政监督和管制，以防上述罪行的发生。

问题 1. 13 为确保遵守第 3 段 (g) 分段，朝鲜政府能否解释是否将政治动机作为拒绝引渡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个人的理由？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引渡事宜是否要遵照引渡法和(或)双边条约。

答复. 朝鲜政府是依照其反对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原则立场处理上述问题的。在这方面，犯罪分子的引渡遵照双边条约或通过协商达成的安排。

问题 1.14 第 4 段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军火、洗钱、敏感材料的非法转移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协调各级努力，以加强国际安全。朝鲜政府能否解释它是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

答复 朝鲜政府看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且正根据朝鲜《刑法》、《海关法》和《移民法》全面防止上述有组织犯罪。
